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是 (填“是”或“不是”) 中小企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资中县孟塘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资中县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资中县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智盛祥和建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9人,营业收入为584.33万元,资产总额为154.2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智盛祥和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2月19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说明:非中小微企业只需要选填“不是”,其他空格可不用填写。